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36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郁珊等如向民事執行處
陳報之名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債 務 人 洪玉蓉即周瑋琳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9樓
之5

周鼎挺即周瑋琳之繼承人

住同上一人

周本尉即周瑋琳之繼承人

住同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玉蓉即周瑋琳之繼承人

住同上一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例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之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01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係聲請就債務人等人對第三人即勞動部勞工保
02 險局之退休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而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位於
03 臺北市中正區之情，業據債權人陳明在卷。依前開說明，本
04 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非屬本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
05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